

► 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 发布“4+1”海外人才系列新政 ●

8月，《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临港自贸新片区配套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发布，为海外人才在沪创业、就业、乐业提供支持。

5.3 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

深入落实科改“25条”，加快推进“三不一综合”(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持续推进新型科研院所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 新型科研院所改革持续推进

根据科改“25条”和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支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等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验证、成果转化与孵化、专业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完成转制院所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评估。

► 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加快探索

推进“三不一综合”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依托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突破传统科研事业单位的运行管理制度。建设运行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上海量子科学研究中心、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上海微纳电子研发中心、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 推动实行新型运行机制的科研事业单位建设 ●

探索突破传统科研事业单位的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有利于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管理体制



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的改革实践



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 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简政放权,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释放创新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改革工作。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科委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下放资产管理自主权,强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年内共下放27家事业单位的审批权限。